

证券代码：000833

证券简称：贵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名称的议案

为适应企业双主业协同发展、粤桂合作愿景相适应，拟将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“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，证券简称“粤桂股份”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	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

<p>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全称：Guangxi Guitang (Group) Co., 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全称：Guangxi Yuegui Guangye Holdings Co., Ltd.</p>
<p>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八）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八）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</p>	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</p>

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</p> <p>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;</p> <p>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</p> <p>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投资等事项;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投资等事项;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,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 并于 3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,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,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 并于 3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,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

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

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<p>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见附件一）、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见附件二）和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见附件三）。</p>	<p>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见附件一）、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见附件二）和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见附件三）。</p>
<p>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</p>	<p>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</p>
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</p>	<p>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</p>
<p>第一条 总则</p> <p>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有关法规制订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总则</p> <p>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有关法规制订本规则。</p>

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	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》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 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 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，制订本 规则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 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广西粤桂广业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，制 订本规则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人数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，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	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（注：上文**加粗**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。）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是本议案“一、关于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名称的议案”的前提，若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未能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则本议案“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名称的议案”的表决结果无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